

2018 年第一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二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作为 2018 年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9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并出具本报告。

长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8 彭泽债 01, 18 彭泽 01
债券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19 日
债券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9 日
债券利率	7.00%
发行规模（亿元）	5
债券余额（亿元）	5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跟踪评级结果 (主体及债项)	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AAA
担保设置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名称	2018年第二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8彭泽债02, 18彭泽02
债券起息日	2018年8月31日
债券到期日	2025年8月31日
债券利率	7.60%
发行规模(亿元)	4
债券余额(亿元)	4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跟踪评级结果 (主体及债项)	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AAA
担保设置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交易流通。18 彭泽债 01 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8 彭泽债 02 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暂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两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款项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接收，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

（三）本息兑付情况

18 彭泽债 01 的付息日期为 2019 至 2025 年的每年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 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18 彭泽债 02 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5 年的每年 8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 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完成定期报告、本息兑付相关公告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涉及临时公告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文件
1	2019-1-14	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	2019-1-14	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9683号）。以下财务数据均引用自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2019年度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4.44	3.13	41.89
速动比率	1.47	0.9	63.88
资产负债率（%）	40.18	42.59	-5.65
利息保障倍数	1.75	11.11	-84.25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分别为1.47和4.44，较上年末分别增加63.88%和41.89%，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流动负债减少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40.18%，较上年末下降5.65%。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1.75，较上年末下降84.25%，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债券发行后导致利息较上年增长较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整体债务结构较为合理，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0,998.84	70,981.24	0.02
营业成本	58,925.25	58,832.72	0.16
净利润	19,103.50	19,503.55	-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103.50	19,503.55	-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4.17	-63,609.04	8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	-623.17	9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7.23	46,373.77	-83.70

本报告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0,998.84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0.02%；发行人营业成本 58,925.25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0.16%；报告期末，发行实现净利润 19,103.5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下降 2.0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103.50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2.05%。

本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574.17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86.52%，主要是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度减少；本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98.89%，主要是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减少；本报告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57.23 万元，上年度下降 83.70%，主要是因为筹资活动较上年度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发行人自身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收益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四、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当前余额	起息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18 彭泽债 01	企业债券	5 亿元	2018-4-19	7 年	7.00%
18 彭泽债 02	企业债券	4 亿元	2018-8-31	7 年	7.60%

五、增信机制相关情况

18 彭泽债 01 和 18 彭泽债 02 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担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无变动。

截至报告期末，三峡担保（担保公司）总资产 127.87 亿元，净资产 69.34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1.11 亿元，净利润 2.85 亿元，根据其

2020 年度最新评级报告显示，主体评级结果为 AAA。报告期内，三峡担保（担保公司）偿债能力正常。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第一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二期彭泽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签章页)

